

黄苗苗

副本

采购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霞浦街道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

发包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宁波圣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霞浦街道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圣润建设有限公司

霞浦街道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落实养管单位，招投标结果，乙方中标。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霞浦街道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

项目范围：霞浦街道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水库、碶闸、海塘）、绿化养护、定期巡查及轨迹上传、量化考核资料编制、相关资料平台上传等服务（详见明细）；

二、养护管理经费

承包金额为375664元/年（其中零星维修费用上限30000元/年，费用按实结算，超过部分街道自负；1万以下由外包单位自行维修，完成后附结算清单及前后对比照片支付维修费用，超过1万需经街道审批后实施，并附结算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图纸资料及巡查相关资料等；
- 2、对乙方水利工程（水库、碶闸、海塘）、绿化养护及巡查、量化考核资料编制等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水利工程（水库、碶闸、海塘）、绿化养护及巡查、量化考核资料编制等服务设施量及巡查记录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工程服务)

- 1、承包养护期限内，应按照招标人的质量及考核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自行组织对养护及巡查项目实施养护及巡查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服务期限内，养护及巡查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应于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应保证养护及巡查项目养护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及巡查记录达到招标人标准。
- 4、应每月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养护及巡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记录，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督。

- 5、在搞好日常养护及巡查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招标人的临时布置任务。
- 6、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7、应按实际需要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浇水、施肥及喷药。
- 8、应根据实际需要，按三个月一次定时完成各水库、堰闸、海塘及护坡地草坪的杂草拔除。
- 9、应根据花草实际生长情况进行修剪，对空地的杂草及时进行清除。
- 10、应每季度对树坑松土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树、花进行除草。
- 11、应派专业人员全程协助增补花草树木，并负责包活，如有死亡要补种同一品种花草树木。
- 12、要做好十二小时动态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对清除的垃圾和各类生产垃圾不得乱堆乱倒。
- 13、应根据标准化创建标准对各水利工程进行巡查，上传巡查轨迹，并进行记录。按规范要求填报各类日常巡查记录本，完成绩效考核、量化考核资料汇编等。
- 14、按照防汛要求做好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等平台资料上传。
- 15、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并送至专业部门处置，办好转移单手续。
- 16、应当按要求配备养护工人和抗旱设备，并确保到位。
- 17、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
- 18、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 19、严格现场施工管理、现场人员更换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仑政办[2006]153号”。
- 20、各类检查都要做好照片记录等，需留痕迹。
- 21、应每月做好发电机、泵站等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五、处罚及其它约定

- 1、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79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需罚款3000元/次；一年内考核超过3次（含3次）不合格的直接终止合同。
- 2、合同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若有临时应急任务或重大事务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3、单体零星维修费用超过3万元的应另行组织招标，该费用不予结算。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25%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2、二季度付款一次（不含零星维修费用），零星维修费用按结算审核价结算。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特别重大的, 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1) 非自然原因造成公绿设施重大损失 (1 万元以上) 或绿化植物大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死亡的。

(2) 在养护及巡查过程中, 乙方不按养护规范及巡查标准进行养护及巡查, 养护质量差, 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

(3)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及巡查记录的管理, 不及时处理业主提出的整改意见, 不完成业主要求进行的其它事项。

八、附则

1、因实际工程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 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

2、承包方必须绝对保证安全施工。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险及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保额不低于 50 万。在开工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 否则视为违约。

3、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4、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壹式肆份, 正、副本各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壹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账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7、季度考核

(1) 考核要求:

承诺同意按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季度考核, 80分以上为合格; 79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为不合格的需罚款3000元/次; 一年内考核超过3次(含3次) 不合格的直接终止合同。

(2) 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类别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一、巡查管理 (30分)	对水利工程(水库、闸、海塘)按要求开展巡查,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新增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活动。	15	巡查发现问题未立即上报并记录的每次扣1分; 发现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增违章建筑却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2分; 发现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危害工程安全或破坏水质活动未及时阻止或上报的每次扣2分, 扣完为止。		
	日常巡查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的频次开展, 暴雨、台风影响期间和水位变化较快或接近(超过)溢洪道时加密巡查, 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汛期每周至少巡查二次。	10	对水利工程(水库、闸、海塘)进行定期巡视检查, 未按巡查范围、内容、次数进行的, 每缺1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对水利工程(水库、闸、海塘)的巡查记录, 巡查记录准确、详实、及时、规范, 按年度进行整编归档	5	未按规定及要求进行巡查记录的, 每缺记1次, 扣0.5分; 记录不规范、不及时的, 扣0.5分; 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一次, 扣0.5分; 未按年度整编归档, 扣3分, 扣完为止。		
二、绿化养护 (30分)	绿化养护: 清除杂草、清障, 确保溢洪道通畅(其中大坝、溢洪道经常性, 每年4月、6月、8月、11月上旬必须进行清理), 绿化区域基本无杂草, 硬化区域不得有杂草, 尽量不使用除草药剂; 地被植物长势茂盛, 无杂草, 无明显残叶枯花, 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 生长良好, 无明显杂草, 裸地, 积水, 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	30	未按规定清除杂草、清障的每次扣2分, 在养护期内对明显高度杂草扣1分, 残缺扣1分, 裸地扣1分, 嵌草砖裸地扣1分。		



三、平台上传资料 (20分)	按规范要求在网上填报各类日常巡查记录本、各类量化考核资料汇编等。	20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四、量化资料 (20分)	巡查记录准确、详实、及时、规范，按年度进行整编归档	10	未按规定及要求进行巡查记录的，每缺记1次，扣0.5分；记录不规范、不及时，扣0.5分；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年度整编归档，扣3分，扣完为止。	
	按时间节点完成水利工程资料的申报、工程管理及资料收集整理	10	未按规定及时申报的或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